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楚路综合整治环境提升规划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楚路综合整治环境提升规划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改造范围为安楚路（G341国道）途径的北郭乡街道重点节点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安楚路段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安楚路（胶海线G341国道）沿线。

5. 工程投资估算： /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设计实施期间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2）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时有效沟通做好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4. 设计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发包人为上述内容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对此项做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



(签字或盖章) :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5年11月23日

设计人：



(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号

电 话：029-685157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西安北

大街支行

账 号：102808711753

时 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项目所在省市的有关技术规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项目所在省市的有关技术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照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前期设计和后期服务的总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得到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发生后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发生后的进度付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后 5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局备案，办理更换项目负责人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

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1%的/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满足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保证方案落地效果，对设计要求合理经济。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项目所在省市的有关技术规程。设计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各专业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修改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交付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进度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方案修改。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4)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和交付内容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1. 景观绿化重点节点施工图、效果图、节点细节图电子版和纸质版；2.落地性较强的建筑立面改造概念方案设计电子版 A3 方案册。按照本合同约定份数准备。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审图机

构的要求配合解释、修改图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其办公房间、办公桌椅、生活设施等进出现场所需，发包人应提前 5 天与施工单位协调并给予必要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方案汇报会议，并根据最终会议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补充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现场指导工作三次以内。协助监督工程施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人身权归设计方所有，其余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应保护设计方案、文件等，不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样、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按照未付设计费用日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导致设计人发生损失则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减千分之一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需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赔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将此合同的设计项目主体工程擅自转包或者委托第三人设计，若设计人违反该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相应损失，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变化、社会因素（如动乱、罢工等）。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

一、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及成果：

1. 景观规划设计范围及内容：

- (1) 安阳县安楚路白璧镇至北郭乡长度 20704 米的道路两侧绿化范围：白璧镇、永和镇、吕村镇、北郭乡，面积约为 42077.61 平米、共计 81 个节点的绿化设计导则及核心节点的绿化提升方案及种植绿化施工图。

2. 北郭乡建筑立面改造设计范围及内容：

(1) 建筑外立面整治

- a) 建筑外立面粉刷更新，增加装饰线脚；围墙粉刷更新
- b) 梳理空调外机，统一安装空调外机格栅
- c) 梳理落水管、冷凝水管等外立面附属构建

(2) 街景绿化整治提升

- a) 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隔离花坛内的绿化进行修补；
- b) 梳理市政停车位，停车位重新划线；
- c) 更新盲道及无障碍设施。

(3) 城市家具整治提升

- a) 补齐部分路段的街区配套，商业氛围浓厚的街区适当增设外摆空间。
- b) 适当补充设计安装垃圾箱、花箱、休闲座椅等

(4) 门头牌匾整治提升

- a) 整治材质低劣、破损脏污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头牌匾；
- b) 对已进行过统一设计更换的门头牌匾进行清洗；
- c) 拆除违规和已废弃的户外广告。

3. 设计成果：

- (1) 景观绿化重点节点施工图、效果图、节点细节图电子版和纸质版；
- (2) 北郭乡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部分提供落地性较强的建筑立面改造概念方案设计电子版 A3 方案册。

方案设计成果包含分析图、效果图、材质分析、植物分析和投资估算。

4. 服务内容：设计成果深度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图纸编制深度，并完成甲方主要部门领导认可的最终审查意见并做出修改。修改后成果满足甲方主要部门领导认可即算合同约定服务结束。

二、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 数量	设计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万元)
		数量	方案	施工图	
1	白璧镇至北郭乡绿化提升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	81 节点	√	√	139.33
2	白璧镇至北郭乡绿化施工配合				0.1
3	北郭乡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提升方案设计 & 施工配合		√		20.648

4	安阳县安楚路整体环境提升规划设计（立面改造部分）方案、效果图、村标识		√		12
5	设计费合计				172.0780
说明	<p>1. 设计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 <p>2. 本项目不包含：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总体设计、大门设计、泛光照明。</p> <p>3. 提交各阶段、各分项目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各分项目设计费。</p> <p>4. 本项目不包含门窗节点、钢结构构件及预制构件等需厂家深化设计的部分，我方负责对厂家深化设计图纸的美观性进行审核。</p> <p>5. 本报价不包含的设计内容：雕塑、碑刻、匾额等艺术品类设计；钢结构构件、门窗节点、混凝土预制构件、地勘、各项评估、基坑支护等需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厂家或施工单位二次深化设计费用；项目调研、项目评审费用及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图大规模返工等。</p> <p>6. 设计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图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设计相关的问题。施工结束后，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白璧镇至北郭乡重要节点绿化施工图	1*8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	符合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
2	白璧镇至北郭乡重要节点绿化方案册	1*8	随施工图提交	符合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
3	北郭乡建筑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册	1*8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	符合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

四、 本合同设计费为¥17207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623377.36 元，增值税额 97402.64 元，增值税率 6%。

五、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交付设计范围内建筑立面改造及绿化设计方案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合同金额的 50%，为人民币¥8603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交付设计范围内绿化施工图正式图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即合同金额的 40%，为人民币¥68831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余款，即人民币¥17207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50%	860390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交付设计范围内建筑立面改造及绿化设计方案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即合同金额的 50%，为人民币¥86039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	40%	688312	乙方交付设计范围内绿化施工图正式图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即合同金额的 40%，为人民币¥68831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第三次付款	10%	172078	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文件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清余款，即人民币¥17207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整）。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

3. 如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

发包人被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发包人当次应付款金额 5%的赔偿款，并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设计人账户（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六、 付款方式：现金收款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0280871175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联 行 号：104791005103